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31號

原告 林建興  
被告 健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宏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由伊承攬被告就愛德養護之家（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1至3樓詳如附表所示內容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720,000元（下稱系爭契約），伊已完成全部工程，詎被告除給付工程款432,000元外，尚餘288,000元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5,000元本息（其餘部分拋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提出書狀答辯：系爭契約約定須工程完成並通過政府驗收，始得請款，然因原告完成之

01 系爭工程電路線徑、插座設備、配電箱內斷路開關規格均不  
02 符政府驗收要求，天花板既有線路亦未依規定清理，且新設  
03 線路未完成穿牆防火施工，故原告所完成之系爭工程無法通  
04 過政府驗收，經伊要求原告改善，原告拒不為之，伊遂另行  
05 僱工完成，是系爭工程未經原告完工，原告不得請求支付工  
06 程款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11 條、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約定  
12 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  
13 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工  
14 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  
15 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另倘定作人已占用工作物，並  
16 進而使用該工作物，應視為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部分已經完成  
17 驗收程序，而進入瑕疵擔保範圍，承攬人就其完成並已交付  
18 使用之部分工程，得請求對待給付之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  
19 定作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  
20 品質有瑕疵，執以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爭議，而拒絕給付報  
21 酬，自難謂公允。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位在愛德養護之家之系爭工  
23 程，系爭工程工程款為720,000元，被告於112年12月7日簽  
24 立「工程合約書」時已給付第一期、第二期共432,000元，  
25 剩餘其中150,000元應於原告完工後一星期內付清、135,000  
26 元則係驗收尾款（保固款），又系爭工程之內容為被告所訂  
27 定，如驗收未過或缺失由被告自行負責，與原告無關等情，  
28 此有原告提出、兩造簽名用印之工程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5  
29 至19頁）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由上開兩造約定內容可  
30 見，兩造自始未將被告所稱「政府驗收通過」作為給付工程  
31 款項之清償期或條件，而係約定應由被告承擔驗收未通過之

01 風險，故被告抗辯原告所完成之工作未經過政府驗收通過，  
02 不得請求工程款等語，洵非可採。

03 (三)次查，原告就其施作系爭工程，業經其提出系爭工程施工之  
04 照片（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  
05 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就該照片及兩造於系爭契  
06 約約定之內容，可見原告所施作之工作，係愛德養護之家日  
07 常營運使用之電路工程，該工作之內容及工作物本身，均係  
08 在被告或愛德養護之家所管領、占有之場域。另稽之被告所  
09 提出之對話紀錄，更可見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向原告表  
10 示：「下午3點左右會去拍照，另材料購買證明看今天能給  
11 我做竣工資料了」等語、於112年12月17日則向原告表示：  
12 「先給我發票我才能跟股東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7  
13 頁），依照被告向原告所提及「竣工」、「給發票才能向股  
14 東請款」等用語，益徵被告當時主觀上亦認為原告已完成工  
15 作。佐以本院就系爭工程之工作物係由愛德養護之家、被告  
16 占有所為之說明，自足認定原告已完成工作，故原告依首揭  
17 民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285,000元，自有理  
18 由。

19 (四)被告雖以上詞抗辯，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辦理112年度護理之  
20 家公共安全修繕補助計畫查驗表一驗收、抽檢查核表（見本  
21 院卷第117至125頁）、被告匯款予訴外人即松佳工程行呂紹  
22 榮之匯款申請書及契約（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第139至1  
23 59頁），然系爭工程是否通過新北市政府驗收，本與被告應  
24 否給付工程款無涉，業經本院說明如上，至被告究竟為何委  
25 由松佳工程行、呂紹榮施作工程，原因亦有多端，亦不能僅  
26 憑被告所提之該等證據，即認原告並未完工。基此，本件尚  
27 難憑被告所提該等證據及陳述內容，即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  
28 定。

29 (五)末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  
30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31 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

01 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  
02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  
03 項前段、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於115年1月20日上午10  
04 時30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5法庭言詞辯論，被告未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到場，卻於同日上午至本院板橋簡易庭遞狀為本件  
06 答辯，該份書狀並於115年1月21日到科等情，均有報到單、  
07 被告答辯狀上收狀戳、收案章（見本院卷第103、111頁）在  
08 卷可考，佐以本院於開庭通知即已曉諭被告應於文到後5日  
09 內提出答辯狀之事實（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可知被告於  
10 庭外提出上開答辯狀，不僅逾時提出，亦明顯具有重大過  
11 失，且有礙本件訴訟終結，本院自亦得參照上開規定，駁回  
12 原告所提答辯，併此指明。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承攬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2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即114年12月17日（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17 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  
19 院職權發動。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彥 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編號	原告承包之工程內容（連工帶料）
1	電燈部分：只更換全部開關（星光系列）不包含燈具更新和電燈、緊急照明燈、風扇、冷氣、電磁門禁、鐵捲門等線路汰換。
2	箱體部分：12個舊箱體補漆延用只有1F 51、53室箱體中底板訂做更新。
3	緊急插座部分：只更換5.5插座，不包含線路汰換。
4	無熔絲開關部分：全部以新單線圖數量安裝，內容全部為士林10K，只有491、511、531盤為15K。
5	消防部分：延用與本工程無關。
6	弱電部分：延用與本工程無關。
7	天花板線路整線部分：用4分CD管保護，整線內容：（電燈、風扇、緊急照明燈、冷氣、鐵捲門），不包含弱電、消防等線路，和接線處裝八角盒（防爆）與盒接頭。
8	插座部分：1F線路全部以5.5太平洋線汰換更新，插座以5.5插座汰換更新，2.3F線路全部以2.0太平洋線汰換更新，插座以2.0插座汰換更新（包含緊急照明、緊急插座汰換更新，不包含緊急照明燈、緊急插座線路汰換）。
9	變更2.3F插座、線路部分：以點工、點料方式，更新內容2.3F線路全部變更為5.5太平洋線、插座全部變更為5.5插座（包含緊急照明燈、緊急插座汰換更新，不包含線路汰換更新）。
10	標示部分：箱體與無熔絲開關須標示用途標示以新

	單線圖為主。
11	電源部分：錶箱、進屋線、總開關電源、分開關電源線延用與本工程無關。
12	屋頂部分：管路過牆、填塞非水電工程與本工程無關。
13	緊急照明燈部分：更新插座以現場數量為主，因現場管路與平面圖有落差，所以以上電源迴路，數量以現場為主與平面圖無關。
14	箱體中門部分：舊箱體延用螺絲固定（非活頁門，只有1F 51、53室新訂定才是活頁門，如需活頁門由被告自行處理與原告無關。）。